

最新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优秀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一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

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

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 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

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

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文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合同

期货交易居间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协议合同

期货交易金融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要怎样写才能保证双方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期货交易委托合同阅读参考。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金

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强行平仓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

发生的损失。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通知事项

甲方采取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 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方式) 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指定事项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

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指令的下达

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报告和确认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保证金帐户管理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信息、培训与咨询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

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生效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帐户的清算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第十五章

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附件一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附件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使用的《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与《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相抵触。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制定或者修改《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将合同样本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查。

第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指引所附《客户须知》，

经客户阅读理解并签字。

第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并向客户提示其所负的说明义务。客户在书面确认完全理解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后方可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合同。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业务规则及其细则等相关文件供客户查询。客户有权向期货经纪公司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期货经纪公司对于客户的询问有解释的义务。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由客户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开户申请表应包括客户资格、资金来源、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等与资信有关的内容。

第七条

个人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并保证开户行为和代表单位开户的人有正当的授权。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最大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客户开户的保证金最低标准和风险控制条件，但对所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强行平仓、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有关事项，但对所有的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统一规定对交易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异议的程序和方式，并与客户约定采用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经纪业务。有关业务规则的任何变动在生效前应通知客户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客户须知

第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

经纪公司可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三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

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 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

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指定事项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报告和确认

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

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 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 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六) 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

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

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

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 账户的清算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

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 纠纷处理方式

(一) 提请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四

兹因甲方就期货交易有关事项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乙方已於本契约签订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约供甲方审阅，乙方人员并已告知各种期货交易商品之性质，交易条件及可能之风险，双方同意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范围之约定与变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货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议服务之相关范围系指依证期会核准之期货商品为限，前开范围经双方同意得依本契约第七条规定变更之。

第二条提供服务之方式

乙方除於订定本契约时交付甲方相关资料外，就前条约定之顾问范围得依甲方参加之会员型态提供相关之服务如研究分析，讲习会等等。

第三条 顾问报酬与费用之给付

本契约之顾问报酬共计_____元整，甲方应於本契约签订後三日内以双方约定方式支付乙方。

除前项之报酬外，倘发生其他必要之相关费用，甲方应於乙方请求後，依实际金额给付乙方。

第四条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诚实信用原则，忠实执行业务，除应遵守法令及主管机关发布之相关函令外，并应确实遵守下列事项：

不得收受甲方资金，代理从事期货交易行为。

除法令另有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对因业务关系而知悉甲方之财产状况及其他之个别情况，应保守秘密，不得予任何第三人。

不得另与甲方为期货交易收益共享，损失分担之约定。

第五条 甲方在签订本契约前已详细阅读本契约书之内容，并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项：

甲方系基於独立之判断，自行决定所交易之期货交易商品。

甲方之期货交易行为，系甲方与期货经纪商间之关系。乙方仅系提供期货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不得代理甲方决定或处理期货交易事务。

甲方从事期货交易所生之风险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负担与享有，乙方不保证获利或负担损失。

甲方未得乙方之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共享。

第六条 存续期间及自动续约

本契约存续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契约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续约到期日之三日前，通知他方不再续约外，期满将自动续约，其後亦同。

第七条 本契约得依双方之合意或法令之变更，以书面修订之。

第八条 重要事项变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当事人双方之基本资料，组织结构有重要之变更时，应由变更之一方当事人检具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他方当事人尽速办理契约变更。双方依本契约所为之观念通知及意思表示，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当事人於本契约所载之通讯地址。

第九条 契约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约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得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约。甲方於本契约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契约者，免付顾问报酬。

第十条 契约之终止

本契约於下列任一情事发生时终止之：

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契约者。

任何一方有重大违反本契约情事，经他方书面通知限期改善，违约之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改善者。

甲方未於约定时间内支付各项费用。

有前项第二款之情形时，得终止契约之一方应於事实发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他方，并在送达他方後翌日起契约终止。

终止之效果：乙方所收受甲方依本契约所缴交之各项费用将不办理退费。

第十一条受破产、解散、停业、撤销或废止营业许可处分後之处理方式

乙方因破产、解散、停业、撤销或废止营业许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约者，乙方应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执行业务之日起，本契约当然终止，并依本契约第十条(三)、(四)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契约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三条凡因本契约所生争议，双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本契约经双方签署後即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文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交易受任人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本

(期货交易受托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合同

期货交易居间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协议合同

期货交易金融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

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五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第二十九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一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三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八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三十九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

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 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四十八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_____；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文档为doc格式

期货交易委托管理制度篇六

网上交易包括自助交易、远程终端交易和互联网交易。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己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五条：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

除用于网上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